

## 希伯來書聖靈論〈二〉

### I. 「與聖靈有份」〈來6：4〉

### II. 「褻慢／侮辱恩典的聖靈」〈來10：29〉

### III. 屬靈原則

1. 基督徒的經驗是每個人都領受了聖靈，有聖靈內住在每位基督徒裏面，也住在基督徒團體、即教會中〈林前 12:13〉，聖靈在每位信徒裏面與信徒團體中施行治理、教導、引導、幫助、賜屬靈恩賜與能力等。
2. 當一個人成為基督徒之後，若繼續不斷故意犯罪，那就是對神兒子大祭司工作的藐視，並且是侮辱／褻瀆了聖靈。聖靈是神所賜末世的恩典之記號。